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8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仁懷

相　對　人　賴曉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41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08,809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52號判決，為免為假執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41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上開訴訟事件經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52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勞上字第45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08號裁定，業已確定在案，訴訟已告終結。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，已向本院聲請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無誤，上開訴訟事件業已確定，足認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。又訴訟終結後，聲請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惟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、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，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依前開規

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